



香港浸信會聯會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1-775 號栢宜中心 12 樓
12/F, Union Park Centre, 771-775 Nathan Road, Kowloon, HK
會長：唐榮敏牧師 President: Rev. Tong, Eric Wing Mun

電話 Tel: (852) 2715 6527 傳真 Fax: (852) 2761 3087
電子郵件 Email: info@hkbaptist.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baptist.org.hk
總幹事：李國雄牧師 General Secretary: Rev. Dr. Vincent K.H. Lee

2025.06.09 修訂

香港浸信會聯會 「支援堂會福音工作」備用金 申請須知

目的：透過事工經費支援，與各成員堂同心合意履行大使命，在本港推展福音工作。

1 申請資格：

- 1.1 申請教會及合作教會必須為香港浸信會聯會成員堂會或福音堂；若申請教會或合作教會為福音堂，須於申請前通知所屬母會。
- 1.2 教會可自行申辦或與不同成員教會聯合舉辦福音事工。
- 1.3 申請教會及合作教會皆不得同時申請香港浸信會聯會其他基金或資助。
- 1.4 申請之活動項目必須包含福音元素；如有具策略的部署計劃，請列明有關方案。
- 1.5 申請教會及 / 或合作教會於十二個月內只可申請一次（由獲審批資助日期起計），並需完成所有申領資助撥款程序，方能提交新申請，直至此項備用金用完或達至該教會的實際累積資助額之上限為止。

2 審批參考原則：

審批工作由本會理事會所設立的評審委員會負責，並參考以下標準作出評審：

- 2.1 此項備用金主要用作支援教會開展福音工作，故申辦項目必須有福音佈道元素，故不包括下列範圍：
 - ⊗ 欠缺福音元素之事工活動；
 - ⊗ 福音預工，如功課輔導班、學習班、派發福袋等；
 - ⊗ 在提交申請時，已開展之活動；
 - ⊗ 教會恆常或每年例必舉行之活動；
 - ⊗ 租用辦公室或聘請同工之費用；
 - ⊗ 購置教會內長期使用之設置，如電腦、帳篷、影音設備、對講機等；
 - ⊗ 支付所屬教會同工或會友，與及本會理事的導師費或車敬費；[備註：按本會會章，本會不得向理事會任何成員支付酬金、其他金錢利益或具有金錢價值的事物]
 - ⊗ 不合理的費用，如租場費、導師費、宣傳設計、印刷或製作費等。



香港浸信會聯會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1-775 號栢宜中心 12 樓
12/F, Union Park Centre, 771-775 Nathan Road, Kowloon, HK
會長：唐榮敏牧師 President: Rev. Tong, Eric Wing Mun

電話 Tel: (852) 2715 6527 傳真 Fax: (852) 2761 308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hkbaptist.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baptist.org.hk
總幹事：李國雄牧師 General Secretary: Rev. Dr. Vincent K.H. Lee

- 2.2 為鼓勵教會共同承擔福音事工之經費，審批申請時將以獲批預算總額之 75% 作該項目的資助上限，最高金額可達港幣 10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 2.3 活動完結，經審批程序後，申請教會最高可以實報實銷獲得支出總額之 75% 的實際撥款，其餘的支出將由教會自行承擔。
- 2.4 如申請教會中途計劃更改或取消活動內容，請在活動開展前填寫「項目更改申請表」(GF2025-003)，並提交新修訂的計劃書，否則將有機會被取消該項撥款。
- 2.5 已獲批的資助活動應由獲審批資助日期起計算，十二個月內完成，否則將有機會被自動取消該項申請。
- 2.6 審批委員會將保留所有評審結果及活動撥款之最終決定權。

3 申請程序：

- 3.1 請於申請活動開展前最少三個月，向本會提交「支援堂會福音工作備用金」申請表(GF2025-001)，其中包括福音事工計劃書及財務預算；
- 3.2 收到申請後，本會將召開審批會議審理，決議後將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 3.3 申請教會在獲資助項目的一切相關宣傳品、刊物或廣告上（不論紙本或電子版）都需標明或展示「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撥款資助」的字眼。
- 3.4 事工/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請提交「事工及財務報告表」(GF2025-002)，連同活動單據正本*、宣傳物資及活動相片等；本會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資助；
[*注意：(1) 每張單據正本上應由活動負責人簽署作實；
(2) 如以非港幣購物，須一併提交港幣購物結算截圖或購物當日兌換匯率資料等]
- 3.5 經審批委員會核實所提交單據及查閱事工匯報文件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教會有關實際撥款金額，並安排教會負責人到本會索取支票。
- 3.6 申請教會將有機會被邀撰寫分享文章，刊於本會刊物《浸情》內，以激勵更多堂會興旺福音的熱心。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15-6527 與本會同工聯絡或瀏覽 www.hkbaptist.org.hk